

2022 年第 80 號法律公告

《2022 年〈2019 年公眾衛生(動物及禽鳥)(禽畜飼養的發牌)(修訂)(寬免費用)規例〉(修訂)規例》

(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《公眾衛生(動物及禽鳥)條例》
(第 139 章)第 3 條訂立)

1. 修訂《2019 年公眾衛生(動物及禽鳥)(禽畜飼養的發牌)(修訂)(寬免費用)規例》

《2019 年公眾衛生(動物及禽鳥)(禽畜飼養的發牌)(修訂)(寬免費用)規例》(2019 年第 104 號法律公告)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2 條。

2. 修訂第 1 條(生效日期)

第 1(2) 條——

廢除

“2022”

代以

“2023”。

行政會議秘書
梁蘊儀

行政會議廳

2022 年 5 月 10 日

註釋

本規例將《2019 年公眾衛生(動物及禽鳥)(禽畜飼養的發牌)(修訂)(寬免費用)規例》(2019 年第 104 號法律公告)第 4 條的生效日期，延後至 2023 年 10 月 1 日。此項安排關乎《2022 年公眾衛生(動物及禽鳥)(禽畜飼養的發牌)(修訂)規例》所作出的修訂。